

##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業國小辦理學習扶助教學計畫

### 表揚活動成果

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	
	<p><b>拾貳、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：</b></p> <p>一、公開表揚教學績優人員，並於每學期予以敘獎嘉獎乙支。</p> <p>二、學習扶助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嘉獎兩支。</p>
教師晨會表揚學習扶助教學績優教師。	於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業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」中第拾貳條第一項，明確訂定獎勵原則。
	<p><b>拾貳、教師及行政人員獎勵：</b></p> <p>一、公開表揚教學績優人員，並於每學期予以敘獎嘉獎乙支。</p> <p>二、學習扶助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嘉獎兩支。</p>
期末表揚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。	於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業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」中第拾貳條第二項，明確訂定獎勵原則。
受輔進步學生	
	<p><b>拾壹、學生獎勵：</b>學生學習態度正向主動、學習精神積極或學習進步良多時，由教學老師提出申請給予精神、口頭或獎品等鼓勵；每學期期末由學校頒發學習進步獎獎狀予以鼓勵。</p>
學生朝會表揚入班受輔之學習扶助進步的學生。	於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安業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」中第拾壹條，明確訂定獎勵原則。